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18〕28号

南方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本着对学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选拔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四条 坚持以专业知识能力、科学素养、创新精神的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为标准，在学生学习成绩基础上，突出对学生科研能力、创新精神与能力的考查。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学校推免生选拔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年度“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本年度的具体推荐工作。工作小组由5名以上（含5名）成员组成，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制定本院（系）的具体选拔办法和程序，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推荐程序

第七条 学校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院（系）推免生名额：

（一）根据本科专业预计毕业生人数来分配各院（系）的“推免生”名额。

（二）院（系）内按照所属专业预计毕业人数分配推免名额，可以对有学术论文发表、在各类省级及以上竞赛中有优异表现的专业给予一定数量的附加名额。

(三) 如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入学资格，将等额扣减学生所在学院(系)后续年份的推免生指标。

(四) 各院(系)可以根据所属专业的具体情况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一定数量的选留名额，经批准后可以选拔。

第八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六) 院(系)可按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科研活动及成果制定学业综合评价体制，择优选拔学生。

各院(系)根据上述要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推免生选拔办法。

第九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院(系)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本院(系)年度“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及推免生选拔办法，并向教学工作部提交备案。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申请推免资

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院(系)按选拔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排名,根据排名结果确定初选名单。

(四)院(系)向“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初选名单,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公布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院(系)须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通过正式渠道向所有学生公布推免研究生选拔办法、初选名单、申诉渠道等。

第十一条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指标资源受到限定,推荐院(系)须向学生说明此情况,并要求学生认真思考后再决定是否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如果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无论何时,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

2018年7月20日

